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7 位，實際出席人數 90 位（詳如出席名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園內陸續有建築物進行興建，學校首頁設有專區「清華校園未來式」，供大家瀏覽各建築物的情形。
- 二、1 月 8 日本校在名人堂辦理命名活動，感念侯王淑昭女士對藝術學院每年捐贈 1 千萬元，合計捐贈 1 億元。侯王女士前不久過世，我們會在未來藝術學院的大廳，以她生前最重視的名字命名為「春之廳」，歡迎大家至名人堂一起紀念追思。
- 三、有關永續基金的投資，本校獲核定投資金額為 8 億，目前實際投入約 7 成(5 億多)，以核定投入資金計算的收益是 5.5%，運作 5 年多以來累積實質收益已超過 1.4 億。
- 四、今年募款是特別高的一年，已逾 5 億。
- 五、有關醫學領域的進度，12 月 23 日已經遴選出規劃醫院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同時桃園市政府已著手進行土地作業，市政府將盡快將所需 7.2 公頃的土地撥給學校。鄭市長亦承諾將醫院所在區域列為第一期優先開發，以利時程加速進展。醫學教育方面，學校陸續尋求業界、學界先進提供意見。大致上認為清華早該要設醫學系，特別針對本校擬結合科學與工程的專業，讓未來的醫師具有第二專長，普遍持肯定的態度；同時認同清華在招生上的努力及專業，在本校招生作業機制下，更有機會找到有志從事醫師職業的學生，培養適才適能的醫療專業人員。醫學系招生名額還是目前最大的困難，希望能用各種方式來突破(公費生的管道、重要團體的支持等)。生科院目前正在討論如何結合本校未來醫學領域的發展。生科院院長即將在年中任期屆滿，已開始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亦將學術背景領域從生命科學擴展至醫學，請大家鼓勵或提供優秀人選。
- 六、本校提出台北政經學院構想書業經校發會審議通過，於 12 月 25 日寄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預計於 1 月底初步檢視，並將邀請提案的各校於 2 月報告，3 月做決定。感謝人社院及科管院共同合作參與，提出本校優質的構想書。
- 七、毛高文校長於去年 10 月底過世，本校尊重家屬意願，不對外發布新聞。家屬僅辦理小規模的追思紀念會，當天本人偕數位校內同仁參加。毛校長創立人社院、啟動生科院，以及現在各大學皆有的研發處是由清華的研究發展委員會開始，為毛校長所設置。毛校長在校園內多項規劃及館舍建設，對清華貢獻良多，本校預計在 2 月份辦理紀念特展。

## 貳、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金仲達主任秘書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2 個核備事項及 5 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4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 1、2 案及討論事項第 2、3 案。另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兩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案、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案，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通過。
- (二) 本校提送台北政經學院(TSE)計畫構想書案，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函送)。
- (三)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除通過已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之學位學程外，並通過哲學研究所博士班下一年度若申設(111 學年度增設)，屆時可逕送校務會議審議，無需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屆時如有其他博士學位學程，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優先列為第一順位。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

(一) 有關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 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賀陳弘校長 107 年 2 月續任任期開始，本委員會需於今(109)年 2 月至 7 月間(即 108 學年度下學期)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表訂校務會議日程有兩次為 109 年 4 月 7 日、6 月 9 日)。

(二) 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調查，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對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程程序的滿意度調查，並委由校監會主辦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決議：「(一)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二)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程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考量時程規劃，若要在本屆委員會任期完成「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及「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二份問卷，時程及作業上都有緊迫，以及同時進展二份問卷之合宜性。爰，本委員會下學期將主要聚焦執行「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合校議題亦將納入校長意見徵詢內容，並提送4月份校務會議審議，倘校務會議代表仍認為有必要執行「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則再另案提會。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肆、報告事項：年度稽核報告**

結論：備查。

#### **伍、核備事項**

**一、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案，提請核備。**

說明：

(四)總務處校園規劃組前依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初隸秘書處，並訂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附件1)。

(五)為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增進行政效能，校園規劃組嗣經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改隸總務處，並更名為校園規畫組。

(六)考量校園規劃組無需設置辦法即可運作，爰廢止設置辦法。

(七)本案前經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107學年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前經本校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 查本專班於本校 107 年度招生簡章中名稱載有「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字樣，惟係以「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報教育部並獲核定。因專班名稱影響學生日後升學、就業權益甚鉅，為避免爭議，擬修改該專班名稱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 (三)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獲教育部函復核准更名，檢附教育部公文(附件 2)。
- (四) 本案因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前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 5 項法規及「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 配合本校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爰擬修正案內 5 項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本次修正法規原則如下：
  1. 原定由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
  2. 原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修正為主聘單位教評會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

-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

(二) 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校發會原通過版本為「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會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寫法，現提案修正為「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資明確。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4)，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74 票；反對 0 票）。

### 三、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7 項如下：

1. 學士後學士班(2 案)：

(1) 學士後醫學系：

附件 1-1 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

附件 1-2 學士後醫學系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學士後中醫學系：

附件 2-1 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

附件 2-2 學士後中醫學系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博士學位學程 (3 案)：

(1)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附件 3-1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3-2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附件 4-1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4-2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附件 5-1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5-2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碩士在職專班 (2 案)：

(1)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6-1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附件 6-2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7-1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附件 7-2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二) 前揭學系及學位學程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送外審委員審查，並於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過程：

- 一、理學院教師代表游靜惠教授：請主席設定討論流程及表決方式。
- 二、主席徵詢在場與會人員意見後裁示依報告順序逐案討論後逐案表決。

決議：

-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 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31 位。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李美蕙組長代理列席)、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洪樂文副研發長代理列席)、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列席)、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生科系殷獻生教授代理列席)、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周育如委員(請假)、林聖芬委員、邱文信委員、洪樂文委員、翁曉玲委員、連振圻委員、楊儒賓委員、張大慈委員、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請假)、林昭安委員(請假)、葉宗洸委員、闕雅文委員、趙啟超委員、賴永岫委員、吳乃鈞委員
-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校發展醫院，日前偕同桃園市鄭市長拜訪教育部潘部長，醫院興辦已獲教育部同意開始規劃，本校已上網招標醫院設立計畫書及 BOT 可行性評估之廠商。上週參加衛福部桃園醫院 40 周年院慶，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亦出席見證醫院和清華簽署合作意向書，會後與陳部長針對本校設立醫學系交換意見。陳部長表示學士後公費生是可嘗試的方向，並表示 110 學年度或可增加公費生名額。
- 二、有關永續基金的投資，累積實質收益已超過 1.4 億。本校獲核定投資金額為 8 億，目前實際投入約 7 成(5 億多)，以核定投入資金計算的收益是 5.5%。
- 三、今年募款是特別高的一年，已逾 5 億。

## 貳、核備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電機資訊學院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成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二) 研發處於 108 年 12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院級研究中心設置需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籌備會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附件1)。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29票；反對0票)。請提案單位再研議確認中心名稱，如有變動請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

##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人文社會學院於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成立「文論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二) 研發處於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院級研究中心設置需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籌備會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附件2)。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28票；反對0票)。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擬提送台北政經學院(TSE)計畫構想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8年11月5日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籌備委員會函請本校參與籌設「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SE)，並請本校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台北政經學院構想書」提送該基金會。
- (二) 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擬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該基金會。
  1. 簡報檔
  2. 構想書
  3. 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籌備委員會來函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23票；反對0票)。

## 二、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8 項如下

1. 學士後學士班(2 案)：

(1) 學士後醫學系：

附件 1-1 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

附件 1-2 學士後醫學系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學士後中醫學系：

附件 2-1 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

附件 2-2 學士後中醫學系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博士學位學程 (4 案)：

(1)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附件 3-1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3-2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附件 4-1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4-2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附件 5-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5-2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4)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附件 6-1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計畫書

附件 6-2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3. 碩士在職專班 (2 案)：

(1)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7-1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附件 7-2 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8-1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附件 8-2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外審意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二) 前揭學系及學位學程計畫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送外審委員審查，並於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討論在案，擬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送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 通過申設學士後學士班(2案)：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
- (二) 通過申設碩士在職專班(2案)：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 (三) 博士學位學程(4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順位，表決結果為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序位點數 35 點、排序第 1)、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序位點數 57 點、排序第 2)、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序位點數 73 點、排序第 3)、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序位點數 85 點、排序第 4)
  1. 通過申設博士學位學程(3案)：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2. 通過哲學研究所博士班下一年度若申設(111 學年度增設)，屆時可逕送校務會議審議，無需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屆時如有其他博士學位學程，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優先列為第一順位(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
- (三)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第 50 及 63 條所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皆修改為「教務會議」後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 四、案由：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前依 93 年 6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初隸秘書處，並訂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附件 4)。
- (二) 為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增進行政效能，校園規劃組嗣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改隸總務處，並更名為校園規畫組。
- (三) 考量校園規劃組無需設置辦法即可運作，爰廢止設置辦法。
- (四) 本案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更名  
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前經本校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 查本專班於本校 107 年度招生簡章中名稱載有「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字樣，惟係以「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報教育部並獲核定。因專班名稱影響學生日後升學、就業權益甚鉅，為避免爭議，擬修改該專班名稱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 (三) 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獲教育部函復核准更名，檢附教育部公文(附件 5)。
- (四) 本案因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擬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賀陳弘校長 107 年 2 月續任任期開始，本委員會需於今（109）年 2 月至 7 月間（即 108 學年度下學期）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表訂校務會議日程有兩次為 109 年 4 月 7 日、6 月 9 日）。
- 二、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調查，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對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程程序的滿意度調查，並委由校監會主辦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決議：「（一）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二）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情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考量時程規劃，若要在本屆委員會任期完成「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及「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二份問卷，時程及作業上都有緊迫，以及同時進展二份問卷之合宜性。爰，本委員會下學期將主要聚焦執行「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合校議題亦將納入校長意見徵詢內容，並提送 4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倘校務會議代表仍認為有必要執行「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則再另案提會。
-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核備事項（一）：「學習評鑑中心」改隸秘書處，並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案。(1081105)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8 年 12 月 1 日簽核生效。
核備事項（二）：「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擬由師資培育中心改隸為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案。(1081105)	竹師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隸於竹師教育學院。
核備事項（三）：為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規劃計畫案。(1081105)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 年 11 月 25 日清南大師培字第 1089007697 號函報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收悉函復，並已依回函說明上傳校務會議紀錄至師資職前課程平臺，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核備事項（四）：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開設 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流」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1081105)		108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154581號回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核備事項(五):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設置案。(1081105)	歷史研究所/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中心業於108年11月5日成立。
核備事項(六):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設置案。(1081105)	工工系/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中心業於108年11月5日成立。
核備事項(七):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設置案。(1081105)	體育系/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中心業於108年12月18日成立。
討論事項(一):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081105)	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11月25日清秘字第1089007721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8年12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72970號函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1081105)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12月17日清人字第1089008376號函報送教育部。
討論事項(三):總務處組織架構調整案。(1081105)	總務處/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12月17日清人字第1089008376號函報送教育部。
討論事項(四):本校「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納入組織架構案。(1081105)	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12月17日清人字第1089008376號函報送教育部。
討論事項(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110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108年11月20日清秘字第1089007595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8年11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72970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十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法」修正案。(1081105)		執行情形
		108年12月19日清南大師培字第1089008420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8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6981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十二):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學務處	決議:延期討論。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俟本案更臻成熟周延提案送本學年度第3次(109年4月7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業於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附記(一):一、校務會議資料建議於附件處加註頁碼。二、光復路校門口下班時間塞車解決之道,建議:(1)光復路從竹東往市區方向,向市政府申請加裝左轉燈進校門、以及左轉車道,可與光明新村左轉燈號誌配合,疏解車流避免塞車。(2)下班時間開放東院金城路門口出校。(1081105)	秘書處/總務處	校長:請秘書處、總務處研處。
		執行情形
		一、自109年1月7日起之校務會議資料將於附件處加註頁碼,俾利查閱。 二、 (一)於108年11月26日發文至新竹市政府,建議市府可利用本校正門之紅燈時相時配合現有行人早開15秒機制同時開啟可左轉燈號,以利入校汽車可快速通行且不影響行人穿越光復路。新竹市政府於108年11月28日回文,經現勘該路口光復路因無規劃左轉專用車道,故無法配合行人燈早開而增開光復路左轉清華大學時相。為利整體光復路行車順暢,未來將計畫評估該路口利用中央分隔道空間增設左轉專用車道之可行,以避免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行進與安全。 (二)經現場勘查,東院入口寬度不足,無法提供兩部汽車同時通行,進出會車困難,恐造成另一個交通堵塞點。東院屬職務宿舍區,進入東院後道路寬度不一且行車動線與一般道路不同,並需考慮宿舍區安全及安寧,且需重新規劃道路系統設備,建議不予開放。
附記(二):清華學院教師代表翁曉玲教授:建議公共事務組辦理座談會或研習,協助各單位了解如何推廣活動(新聞亮點選擇、期程規劃等)及傳達該組可協助事項,以增加活動宣傳度及提升清華形象。	秘書處	校長:請秘書處辦理公共事務精進研習會。
		108年12月13日清秘字第1089008270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訂於108年12月23日(一)下午2點於行政大樓168教室舉辦「新聞發布流程說明會」。是次說明會共計30人參與。並將於109年3月10日行政會議再次向行政主管簡報說明。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代表建議，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之校務會議資料於附件處加註頁碼，俾利查閱。
- 二、 刻正準備教育部高教深耕第 1 階段(107-108 年)成果報告暨第 2 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作業，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暨計畫書。另依教育部規畫，109 年 3 月各校進行簡報審查，109 年 4-5 月實地訪視，109 年 5 月公布成果。
- 三、 本校「創校 109 週年暨在臺建校 64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舉行，各單位已提出活動規劃，本處刻正整理各項資訊。
- 四、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中「跨職能（含共通性）作業」，已請相關單位召集會議制定內控流程，將於 109 年開始實施。109 年內部控制作業配合 108-112 校務中長程計畫之實施，行政單位將全面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 五、 108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一）召開，共有 17 位重量級學者專家蒞校指導，在專業激盪下，提供校務發展及中長程發展寶貴建議。
- 六、 將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三）上午舉行藝術大樓「春之廳」命名典禮。
- 七、 刻正籌劃「毛高文校長紀念專刊」相關工作。
- 八、 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舉辦「新聞發布流程說明會」邀請校內各單位與師生參與，解說篩選新聞題材的準則、新聞發布的流程等，加強校內溝通，有助提升為校宣傳的效益。
- 九、 2020 年（第 21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議推薦並經校長核定：理學院數學 73G 黃調貴、工學院材料 77B 吳林茂二位校友為本校傑出校友；將邀請於校慶大會中受頒證書並公開表揚
- 十、 《2019 清華名人講堂—海外校友分享會》共三場系列講座於 108 年 12 月 16、25 及 30 日晚上 7:00 於名人堂舉行，邀請國際旅宿預訂集團 Expedia 市場副理王有全（科管院學士班 12 級）、法國航空荷蘭皇家航空集團臺灣分公司臺灣區經理溫爾功（外語系 89 級）、Cruise Automation 的工程經理彭煥凱（資工系 05 級）等三位校友回校分享「人生旅途的抉擇」，回響熱烈。
- 十一、 性平會自 108 年 11 月起，舉辦《希望與重生：2019 年清大拾一好月女性影展系列活動》，除了 2 場性平講座外，另與 10 位校內老師課堂合作，精選 7 部女性電影長片、6 部短片，進行 10 場次女性電影欣賞與導讀，藉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十二、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學評中心改隸秘書處並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未來將朝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強化校務研究的角色及功能，提供校務決策支援等方向努力。
- 十三、 文物館籌備處於 10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假台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1949 國府渡海事件手札捐贈儀式暨感恩茶會」，活動圓滿成功。

十四、文物館籌備處新的櫥窗微展覽《緣繫臺灣—日本漢學書蹟首部曲》已上檔。

十五、文物館籌備處已於108年12月18日下午2:00召開108年第二次籌備委員會，除報告今年度及明年度工作計劃外，並討論於文物館展覽廳隔間設置紀念品販賣區之可能性。

###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來函公告第 64 屆學術獎申請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推薦。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教育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 3 人為限。本屆各學院推薦人數：社會科學 1 人、數學及自然科學 3 人、生物及醫農科學 1 人、工程及應用科學 9 人，其他類科（人文及藝術）未推薦。循例逕送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
- 二、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辦法第六條評量機制及成效追蹤：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同意送獎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始具續領資格，學生續領資格將於 2 月中旬審議。另科技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大學座談，確認 109 學年度繼續辦理，將於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申請案、3 月 10 日截止申請，並於 4 月 15 日核定通知。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依規定函送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款，逾期者視同放棄，並於 9 月 30 日前（開學第 1 個月內）發放獎學金（含學校配合款）。本校審查時間將提前於 6 月中旬辦理。
- 三、因應香港局勢變化，針對在港就學中的臺生如擬申請轉學回臺（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返臺升學（升讀下一教育階段），係由教育部受理後核轉申請校系進行入學審查，俟錄取結果確定後，再由教育部核定分發。統計至 1 月 2 為止，本校共計受理 48 件申請案（學士班 45 件、碩士班 2 件、博士班 1 件），已完成審查計 46 件，其中 41 件同意入學、5 件不同意入學。經教育部分發至本校申請系所計 15 件、分發至本校他系所 2 件（於本校申請二系所以上）、分發至他校 19 件，其餘仍待教育部分發。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 44.8%，全校均標 4.62，全校平均 4.4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卷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5 日止。
- 五、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決議，有鑑於「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是聯合國推動的目標，大學在 SDGs 上的努力與貢獻，也將是重要的評比項目，故須蒐集本校所開設的課程與 SDGs 17 項指標相對應之數據。已於 1 月 3 日以 email 通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教師，進入校務資訊系統中，就所教授之課程點選相對應的指標。
- 六、依據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請教務處對於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彙整提供指引說明，以作為招生、導師輔導及學生學習規劃時參考，並置於網頁中利於查詢處。已於教務處首頁建置「跨域學習」專區（<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內容包括：清華跨域學習介紹（影片）、清華跨域學習懶人包、清華跨域學習學長姐經驗分享（影片）、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轉系比較表，以及多專長（跨領域學習、客製化學習、實驗教育方案）網頁連結。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秋季徵才博覽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圓滿落幕，當天共計 42 個攤位，38 家廠商參與，參觀人數約 2000 人；2020 年春季徵才博覽會訂為 109 年 3 月 21 日（六）舉辦，招募參展企業報名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共有 214 家企業、270 個攤位將參展，博覽會前 2 週開始辦理企業說明會（每日中午起共 10 日），將辦理 63 場次。

二、108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於 11 月 13 日結束，最終回收率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回收比率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6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6%	1,946	710	1	1,235	36.54%	36.49%
	碩士: 36%	1,880	683	0	1,197	36.33%	36.33%
	博士: 36%	179	91	0	88	50.84%	50.84%
	小計	<b>4,005</b>	<b>1,484</b>	<b>1</b>	<b>2,520</b>	<b>37.08%</b>	<b>37.05%</b>
104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6%	1,938	599	1	1,338	30.96%	30.91%
	碩士: 36%	1,746	503	4	1,239	29.04%	28.81%
	博士: 36%	227	90	0	137	39.65%	39.65%
	小計	<b>3,911</b>	<b>1,192</b>	<b>5</b>	<b>2,714</b>	<b>30.61%</b>	<b>30.48%</b>
102 學年度 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6%	2,021	582	4	1,435	29.00%	28.80%
	碩士: 36%	1,817	488	11	1,318	27.46%	26.86%
	博士: 36%	261	103	1	157	39.85%	39.46%
	小計	<b>4,099</b>	<b>1,173</b>	<b>16</b>	<b>2,910</b>	<b>29.01%</b>	<b>28.62%</b>
全校總計		<b>12,015</b>	<b>3,849</b>	<b>22</b>	<b>8,144</b>	<b>32.22%</b>	<b>32.03%</b>

三、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9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15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47 件
3.車禍協處	6 件	4.學生協尋	16 件
5.遺失物認領	26 件	6.關懷疏導	16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1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8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1 件	10.遭詐騙事件	3 件
11.性平事件	2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2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7 件	14.調閱監視器	1 件
15.其它事項	39 件	●合計	<b>200 件</b>

四、109 學年新生領航營活動籌劃：

-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學生團隊已完成招募，招募 15 名學生大一至大四的同學，橫跨 8 個學院。招募完成後將安排團隊動力、創意思考、課程設計等培訓課程。
- 學生團隊預計分為「總執行組、儀典及晚會組、美術及資訊宣傳組、校園活動組、生活及場地器材組、課程及輔導員組」等 6 組，並由生輔組輔導。

3. 學生團隊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四）、12 月 13 日（五）前往國立成功大學與成功登大人團隊進行新生領航營交流參訪。
4. 研討預擬 109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主題、活動行程草案」，預計本學期期末前出爐。

五、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8 年 10 月 24 日 12 月 29 日有 2448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待料
2448	2234	155	59

六、109 年春節宿舍關閉時間自 109 年 1 月 22 日（三）中午 12:00 起至 1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關閉期間斷水、斷電、斷瓦斯），目前預定開放清齋、鴻齋及學齋，春節宿舍春節留宿登記，登記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

七、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兩天一夜）將帶領新任齋長偕同政治大學住宿組至台中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進行參訪。

八、梅竹賽（梅籌）：

1. 兩校梅籌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五次兩校會（二籌二議）、12 月 29 日（日）召開第六次兩校會（二籌三議）。
2. 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二）辦理校內行政協調會。

九、梅竹賽（梅工-推廣活動）：

1.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舉辦【庚子梅竹系列活動：露天電影院】活動，用以二次招生暨慰勞學生期末考（電影播放前，有先放一段宣傳短片）。
2. 108 年 12 月 21 日（六）舉辦二招活動「一餅驚人」校友回娘家暨慈善募款活動：請秘書處於清大粉專宣傳、申請校務信件通知全校本活動資訊。

十、108 學年「行健獎」108 年 12 月 9 日（一）公告開放申請，至 12 月 19 日（四）止，共報名 34 人。資料送交推薦單位審核至 109 年 1 月 3 日（五）。

十一、本校附設診所委託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經營，提供我校師生精良之醫療服務惠我良多，礙於現行藥師人力招募困難及相關評鑑法規要求，為避免因人力不足改採處方簽釋出方案後，師生須另至校外藥局調劑之不便及增加交通風險，按原合約履約將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1. 現有附設診所病歷按醫療法規定，將於新竹馬偕保存 6 個月，保存期間內可持身分證及填妥切結書自費申請病歷影印，109 年 7 月 1 日起病歷將全部依法銷毀，往後無法再提供附設診所之病歷影本。
2. 108 年 12 月 26 日已於圖書館清沙龍舉辦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經營變更說明會，現場由學務長、總務長、衛保組組長及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院長、醫企室主任向與會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面對面的討論與釋疑，預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入校服務。

十二、108 年勞工暨列管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於 108 年 12 月 25-27-30 日上午 8:00-12:00 共四場次，於風雲樓 3 樓國際學生生活動中心辦理，體檢人數約 1,077 人（一般作業健康檢查 332 人、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 745 人）。

十三、108 年 11 月 24 日全國 EMBA 校園馬拉松醫護支援（醫師 1 人、護理師 3 人、救護員 4 人、救護車 2 台、巡邏機車 2 台）。緊急救護共 9 件（跑者 7 件、眷屬 2 件）。現場外傷處理 8 件、現場觀察 1 件（暈眩 1 件，於救護站休息 10 分鐘後由同事陪同至選手休息區休息）。

- 十四、 第十二屆傑出導師獎已函請各學院推薦傑出導師人選，並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將傑出導師候選人資料繳交諮商中心。
- 十五、 本學期校園推廣活動主題為：「今天不當清大生：不一樣，會怎樣？」期望同學能跳脫清大生的框架，以新的視野去看待自己，共辦理 4 場演講、5 場工作坊以及 4 個團體活動。
- 十六、 資源教室 108 學年度共有 107 位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持續給予心理關懷，同時與家長、授課老師持續追蹤討論課程替代及調整評量方式。
- 十七、 108 學年大專聯賽賽程－籃球、排球、足球、棒球晉級決賽，將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舉行。
- 十八、 109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 109 年 5 月 2 日（六）至 5 月 6 日（三）辦理，於國立高雄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將於 109.01.15 發給；另為辦理本校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作業，已通知於 109.01.10 前上網核對個人 108 年度全年所得資料，若有疑義請速洽出納組辦理。
- 二、配合環保署政策，達到環保愛地球，讓地球永續發展的方針，通告本校各餐廳及飲料廠商自民國 109.01.01 起停止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 三、時值年終梅花開放季節，本校梅園已陸續開花，目前花朵數量尚少，為提醒賞梅民眾不要攀折梅樹造成折枝，將於各出入口張貼通告並請駐警隊加強巡邏。櫻花林亦已見櫻花綻放，今年冬季校園花兒將持續飄香。
- 四、為提供本校師生須至市區、新竹轉運站的交通需求，總務處事務組積極與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溝通爭取公車入校園方案，終於 108.11.01 起開始營運，持一卡通刷卡享學生七折、教職員工九折優惠，對週五須至轉運站轉車返鄉及周末假日無二校區區間車往返的學生助益良多。
- 五、為能持續順利推展業務，109 年度南大校區委外事務性合約，如飲水機維護保養、垃圾清運、校園環境清潔採購案等各項提升生活機能之招標採購案皆已積極辦理順利完成決標。
- 六、108 年度已結束，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讓採購案順利結案，今(109)年度例行性之事務性維護採購案亦完成招標作業。總計 108 年度採購組計辦理財物採購 424 件，勞務採購 169 件、圖書採購 33 件，總計辦理 626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494,034,064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526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300,026,907 元，全學年度所有採購總金額計 794,060,971 元。
- 七、108.12.18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八、工研院換地案：營建署 108.10.07 召開新竹市社會住宅用地評估選址會議，將國產署原訂提供交換之光復段 547 地號列入社會住宅用地整體規劃，營建署表示目前正辦理興建計畫，未來如確定興建將與工研院洽談租地或合建等方案，108.11.26 接獲工研院表示法務單位有疑義，本校於 108.12.03 函請新竹市政府協助說明社會住宅設置之規畫，新竹市政府就本校函詢新竹市光復段 547 地號是否得不納入社會住宅用地一案，函轉內政部表示該地因列入交換標的本校另有用途，是否得不列入社會住宅用地。
- 九、南二期土地取得案：108 年 11 月份第一公墓遷葬完成墓主 228 座，遷葬補償金額 15,530,200 元，市府已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中，累計完成遷葬墓主已達 1,344 座、遷葬補償金發放 91,152,000 元；私有土地及建物徵收及公有耕地租約解約等事宜，已於 108.12.26 召開耕地租約補償及解約及私地協議價購會議，其中私地所有權人未出席，經探詢亦無出售意願，後續將朝以土地徵收方式辦理；另耕地租約協調溝通後仍無法獲得承租人同意領取補償費後解約，將再一次函知承租人領取補償金，如仍拒不接受，後續將依新竹市地政處建議，逕為提存補償金，並副知市府終止租約。

- 十、教育部 108.10.25 轉財政部函，請本校全面清查職務宿舍借用人及其配偶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購屋貸款，違反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規定之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提供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名冊，目前本校有些住戶曾獲補貼，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規定，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 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如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十一、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8%；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52%；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38%；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55%；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8.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55%；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14%，構想書已於 11.18 函文教育部審查中；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2.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20%，本案構想書(修訂版)已於 12.23 函文至教育部複審中；北校區學生宿舍 12.17 景觀委員會審議後需再議，針對基地選址及周遭景觀需重新提送審議，建築師預計於 109.1.10 前提送模擬本案建築量體及周圍環境等示意圖；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已於 11.06 報竣工。
- 十二、 11.05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光復路校門口下班時間塞車解決之道，建議：(1)光復路從竹東往市區方向，向市政府申請加裝左轉燈進校門、以及左轉車道，可與光明新村左轉燈號誌配合，疏解車流避免塞車。(2)下班時間開放東院金城路門口出校。」，本處辦理情形如次：
- (一) 駐警隊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發文至新竹市政府，建議市府可利用本校正門之紅燈時相時配合現有行人早開 15 秒機制同時開啟可左轉燈號，以利入校汽車可快速通行且不影響行人穿越光復路。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回文：經現勘該路口光復路因無規劃左轉專用車道，故無法配合行人燈早開而增開光復路左轉清華大學時相。為利整體光復路行車順暢，未來將計畫評估該路口利用中央分隔道空間增設左轉專用車道之可行，以避免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行進與安全。
- (二) 經現場勘查，東院入口寬度不足，無法提供兩部汽車同時通行，進出會車困難，恐造成另一個交通堵塞點。且東院屬職務宿舍區，進入東院後道路寬度不一、行車動線與一般道路不同，並需考慮宿舍區安全及安寧，需重新規劃道路系統設備，建議不予開放。

##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1.22 及 12.13 辦理邀集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單位召開節能小組會議，針對空調設備節能管理方案、老舊冷氣汰換節能補助、空調設備維護保養等議題進行說明及討論，提醒各單位落實空調設備管理工作。
- 二、10.02 召開 108 年第 3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

對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等案進行討論。

三、108年1~10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8,911,50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0,032,549 度=48,944,054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9,061,425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0,282,014 度=49,343,439 度)減少 399,385 度(減少 0.81%)：

(一)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10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511,641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1.04%)。

(二)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10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911,026 度(減少 1.85%)。

四、南大校區 108 年 1-10 月份總用電量(4,805,552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4,885,854 度)減少 80,302 度(減少 1.64%)，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408,941 度(減少 8.37%)。

五、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10.24-108.12.25 通報 15 件，已完成 15 件。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香港地區學者短期訪問試辦作業要點」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接受申請。試辦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前將視需求延長。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9 年度申請時程預計 2 月份公告。
- 三、科技部年度十大科學研究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案，推薦 3 件至科技部。
- 四、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申請案，送出 3 件申請案。
- 五、科技部徵求 109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請於校內截止日 109 年 1 月 8 日(三)下午 5:00 前填妥校內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計畫管理組。
- 六、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三)下午 11 時 59 分前止受理申請(本校截至時間)。
- 七、科技部 109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1 梯次價創計畫」申請案受理至 109 年 3 月 9 日止(本校截至時間)。
- 八、科技部 109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計畫徵求 4 場說明會(1/13、1/15、1/17 及 1/20) <https://www.trustu.tw/site/activityview?id=34>
- 九、產學合作計畫：
  - 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共 347 件，金額達 679,771 千元(含 J 類)；
  - 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共 420 件，金額達 783,049 千元(含 Q 類)；
  - 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1 月 3 日共 364 件，金額達 687,674 千元(含 J、Q 類)；
  - 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1 月 3 日共 1 件，金額達 450 千元(不含 J、Q 類)。
- 十、研究倫理辦公室：108 年至 12 月 31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355 件。108 年已辦理 11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十一、TIX 計畫：持續推動 2019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
- 十二、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12 月為 13 件、322 萬元；108 年累計至 12 月共 198 件、9,164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專利數：108 年 12 月申請計 11 件，歷年申請案於 12 月獲證 14 件；108 年累計至 12 月申請共 208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12 月獲證 179 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領證程序未完成案件 44 件)。
- 十四、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12 月共有 171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663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12 月未召開技轉會議，累計至 12 月共召開 14 次。(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已與 5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2 家合作會員及 3 家渴望會員。
- 十六、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 Phase0 經費補助。

- 十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假新竹芙洛麗飯店辦理「生醫電子在精準醫學的發展與應用產官學研交流會」。
- 十八、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光學元件技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 十九、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12 月 15-18 日拜訪日本東京大學及日本 2 家企業，討論潛在合作機會。
- 二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協助科技部辦理科技部長座談會「博士這條路」。
- 二十一、創新育成中心自 108 年 1 月起以 deep mentoring 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輔導協助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募集資金、資源鏈結、商品行銷…等。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 17 件，其中 8 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 1,565 萬元。
- 二十二、創新育成中心自 108 年 1 月至今舉辦 20 場次講座與活動，進駐廠商、校內外師生、新創企業之參與人員超過 595 人次。
- 二十三、智財技轉組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2019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展出校內多件生技相關成果及 GLORIA 夥伴學校成果，共同推廣研發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 二十四、智財技轉組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利事務所評量及遴選會議，對當年度配合事務所之服務品質進行評量及遴選 109 年度專利事務所，會議決議遴選出「銳卓」、「將群」、「連邦」、「長江」、「聖島」共 5 家事務所。
- 二十五、智財技轉組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第一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6

##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近期訪賓：13 團共 68 人。

京都先進科學大學(KUAS)副校長等 2 人(11/6)、越南科技研究院河內科技大學 USTH 校長等 6 人(11/21)、越南科技研究院科技研究大學 GUST 校長等 5 人(11/21)、西班牙皇家學院院士、菲律賓國家檔案館館長、聖多瑪斯大學圖書館館長等 4 人(11/22)、斯洛伐克科技大學 Prof. Caganova 1 人(11/26)、印尼泗水理工學院理事會總主席、校長、副校長及夫人等 11 人(11/28)、法國國立高等電力技術、電子學、電腦、水力學與電信學校(ENSEEIH)等 2 人(12/05)、日本立命館大學教授等 4 人(12/06)、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學院院長 1 人(12/06)、韓國春川教育大學校長等師生共 15 人(12/15~12/21)、日本東北大學校長一行等 10 人(12/20)、印度 shoolini university 國際長 Dr. R. P. Dwivedi 等 2 人(12/23)、泰達電子謝深彥總裁等 5 人。

### 二、 新增校級合約：共 7 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費生協議、美國南加州大學續簽 MOU、浙江師範大學續簽 MOU+SEA+自費研修生、馬來西亞北方大學新簽 MOU、法國諾歐商學院簽 MOU 含 SEA、法國索邦大學新簽 MOU+SEA、馬來西亞北方大學新簽 MOU。

### 三、 境外生招生：

1. 108 年 11 月 7 日參加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會議，會中核備外國學位生(碩博班)申請收費案。
2. 完成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初審作業，共計 698 件，符合申請繳件(補件)規定者計有 364 件，包括學士 7 件、碩士 186 件、博士 171 件，已移交教務處辦理系所審查作業，招生放榜會議於 11 月 28 日辦理。近三年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數據分析(符合申請資格者)整理如下列表一、表二。

表一、近三年(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數據

學年度	申請件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106	6	99	162	267
107	18	136	172	326
108	7	186	171	364

表二、近三年(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件前五大來源國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排名	國家	申請件	排名	國家	申請件	排名	國家	申請件
1	印度	173	1	印度	154	1	印度	160
2	越南	21	2	巴基斯坦	39	2	巴基斯坦	74
3	巴基斯坦	16	3	埃及	29	3	埃及	31
4	馬來西亞	14	4	越南	27	4	越南	23
5	印尼	11	5	印尼	20	5	印尼	21
備註	占總申請件比例(總申請國家數：18)	88.01%	備註	占總申請件比例(總申請國家數：24)	82.51%	備註	占總申請件比例(總申請國家數：24)	84.89%

-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學士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開放申請至 2 月 14 日報名截止。
- 2020 年僑生與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截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共 103 位註冊，收件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皆已提醒報名注意事項，並回覆眾多學生及家長來信或來電。
-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交換學生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彙整並移交系所辦理審查作業，本次姊妹妹共計薦送 42 位，其中 35 位完成申請(107 春-27 位完成申請)。
- 教育部開放各大學申請「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擬向教育部申請招收春季班轉學(已在港大學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申請轉入大學就讀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1 月 3 日申請截止，2 月 14 日放榜。
-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校招生會後辦理榜示作業，本次核錄情形，共計錄取 85 位(364 位申請)，包括學士 3 位、碩士 35 位、博士 47 位。

學年/春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7	申請	18	136	172	326
	錄取	6	28	62	96
108	申請	7	186	171	364
	錄取	3	35	47	85

#### 四、 學生出國交流：

- 107 年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梯次)(共 2 案子計畫)，108 年 11 月 30 日發文結案。
- 108 年申請 109 出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千里馬)本校 16 位申請，共 14 位獲得補助。

3. 108 年學海築夢計畫(共 6 案:4 案返國，1 案出國、1 案未出國)，子計畫均符合程序進行中。
4. 108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 3 案子計畫:2 案返國，1 案尚有 1 位學生未出國)，子計畫均符合程序進行中。
5. 108 年學海築夢(第 2 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第 2 梯次)，教育部 12 月 2 日公告核定名單，本校薦送 2 件均獲全額補助(學海築夢 15 萬元、新南向學海築夢 5 萬元，已通知子計畫主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暫借款等作業。請款公文陳核中。
6. 109 年學海惜珠開放申請，109 年 2 月 6 日全球處收件截止。
7. 辦理 2020 秋 2021 春出國交換生計畫通過學生確認參與事宜，共計 172 名學生確認參與交換計畫。(未含陸港澳及領航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107-108 學年-出國交換生 (海外地區)申請人數統計		
學年度	各項人數	總計
107	申請	192
	錄取	172
	報到	152
108	申請	213
	錄取	184
	報到	172

8. 2019 年姊妹校冬令營隊資訊：公告 4 所，推薦 18 位學生參加。

#### 五、 兩岸交流：

1. 2019 年箝政基金第二十一年會於 11 月 9 日在北京大學召開，由信副校長帶領國學組主管及同仁與兩名本校代表同學前往參加。本次參與單位有高等科學技術中心、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蘇州大學、蘭州大學及復旦大學。



2. 2019 吳大猷年會於 11 月 11 日在西安交通大學召開，會中與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代表交流匯報。
3. 2019-2020 香港地區同學來校專案作業：
  - (1) 截止 12 月 13 日共發出 2019 訪問生三梯次申請同學 34 份錄取通知書，已有 19 位同學(8 位港生、7 位臺生、澳、印尼、馬來西亞及英國各 1 位)來本校報到就讀，協助同學辦理選課及宿舍入住等相關事宜。
  - (2) 2020 春香港地區學期交換生申請計劃至 12 月 16 日截止，共計 24 位同學進行線上申請，11 位同學投件相關資料通過審查，已將各申請者資料轉送申請系所分配導師/學伴，推廣教育中心進行學生證及學籍資料建立，住宿組分發宿舍，預計 12 月 25 日發送錄取函。
  - (3) 草擬捐款辦法。
  - (4) 新增香港理工大學 2020 春來校額外交流申請事宜，預計 12 月 27 日提名及寄送應繳交文件，整理後送系所審查及進行後續行政事宜。
4. 108 學年第 2 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入臺證作業:通知衛生保健組，推廣中心完成延續交流同學，體檢，學生證之設定。入臺證申請 4 校，共 43 件。

#### 六、學術出訪：

1. 台越論壇與合約簽署：

全球處今年針對越南深度耕耘，希望能提高本校與越南高等院校的互動，於三月時邀請生科院及光電所共十位師長，至河內舉辦了三場雙邊研討會，希望可協助台越兩方的教授互相了解研究領域，鼓勵合作並簽署合

約，進而吸引越南研究人才，達到招募境外學生的效果。

下半年生科院自行組隊出訪至南越芽莊時，全球處也派出一名助理協助所有出訪行程，目的是讓各院系的出訪更為完美，同時也積極協助生科院與越方的合約簽屬，創造更多實質合作。

最近全球處補助光電中心部分經費舉辦台越論壇，邀請今年三月至河內拜訪的對象來台交流，同時完成洽談已久的合約簽屬。而本次與河內科技大學簽屬合約(簡稱 USTH，也稱越南-法國大學)，USTH 是根據越南和法國兩造政府間之協議，於 2009 年新成立。USTH 是第一所符合國際標準的越南公立大學，其目標是成為越南最優秀的研究型大學之一。USTH 是越南唯一一所得得到 40 多家法國頂尖大學和研究機構大力支持的大學，其中包括法國最負盛名的研究機構，例如圖盧茲國立理工學院，里昂大學一，巴黎薩克萊大學，蒙彼利埃大學，法國國家空間研究中心，巴黎天文台，法國發展研究所.....等，因此全球處相信與此校簽署合約後更能在臺法越三方有更多機會合作。

全球處在招生方面希望能多管齊下，除了固定出席例行性教育展，維持曝光度外，針對重點國家及大學深度交流，並與校內院系橫向連結合作，以達到最高效益。

## 2. 法國雙邊論壇：

今十月全球處邀請八位不同研究領域的師長到巴黎薩克雷大學舉辦雙邊研討會，希望透過學術交流，能夠讓雙方師長及學生能夠投入此計畫，而透過本次會議，陳新教授、曾繁根教授及王翔郁教授都已經接收到有學生願意加入此計畫。

全球處目前陸續針對有潛力進行雙聯博班計畫的大學進行研究，將於 2020 年投入更多心力舉辦雙邊研討會，為全校各院系所帶來更多實質合作機會。

## 七、 辦理活動

11 月 29 日(五)上午於名人堂辦理香港說明會，共 48 位來賓參與；共 10 位來賓參與校園導覽，來賓均給予正面回饋，使本次活動圓滿結束。





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於 12 月 12 日圓滿落幕，由黃承彬副全球長開場致詞，國際學生組劉奕汶組長、擔任交換生導師的中文系羅仕龍老師、資工系王俊堯老師、人社院學士班吳俊業老師與學生同樂。



2020 秋 2021 春出國交換行前說明會已與 12 月 16 日於綜二八樓會議廳召開，會中邀請劉組長致詞勉勵，國學組承辦人說明出國相關注意事項。



12/21(六)外籍學位生聖誕晚會  
地點：寶山區一五好事餐廳  
參加人數：約 90 人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1 月 7 日

##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 一、清華學院

1. 本院於 12 月 27 日(五)召開本學期院務會議，進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通識中心報告通識課程精進規劃)、討論法規修正等。

###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於 12 月 31 日(二)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會議，討論通識課程相關精進方向。
2. 通識教育學會「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實地到校訪視工作已於 11 年 11 日(一)辦理完畢，第二次實地到校訪視工作定於 109 年 1 月 7 日(二)辦理。

### 三、體育室

1. 室外排球場目前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11 月 7 日亦獲教務處核可補助教學場地維護經費，目前廠商已復工繼續施做，預計明年 1 月中可完工。

### 四、軍訓室

1. 為深化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本學期安排於 11 月 21 日至新竹空軍基地參訪，計 80 人次；11 月 22 日至陸軍斗煥坪射擊模擬訓練館參訪及體驗，計 25 人次，以增進學生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
2. 本室預訂於 12 月 20 日辦理國防菁英組學生導師期末餐會，由鍾堅老師邀請學生及本室相關人員與會，餐會地點在本室校安會議室，會中與學生談談本學期學習情形、問題協處及意見交流等。

### 五、藝術中心

1. 109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點 30 分，清華樂集所組成的 AI 樂團【人工智慧音樂會】於台北松菸誠品表演廳演出，1 月 12 日起可索票，敬請師長蒞臨。

###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之特殊選才招生由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現已於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 33 名。
2. 為提前讓特殊選才生了解本校相關輔導與學習方案，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於 12 月 2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說明會。

### 七、語文中心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共同英文目前開設 116 門課程，視選課情況調整。
2. 2019 秋季「大學中文競寫」共計 30 人報名參加，將於 12 月 27 日辦理初賽。
3. 第 42 期推廣學分班預計開 35 門課，於 12 月 23 日起上線開放報名。

4. 108 學期寒假主題式工作坊將開設 10 場次，相關訊息請參閱中心網站，敬請轉知同學報名參加。

#### 八、住宿書院

1. 載物書院承辦之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募資實戰計劃，共有 17 組團隊報名，並於 12 月 13 日舉行團隊業師輔導。
2. 載物書院第一屆循環經濟週，於 12 月 12、14 日分別舉辦工作坊「做個東西--植物循環小盆栽」、「循環設計工作坊」。

#### 九、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本班於 108 年 11 月底赴印尼雅加達及越南河內面試，以招收 109 學年度秋季班學生；面試及線上報名共計 60 人，共將錄取 25 位。雅加達報名人數為 44 人，錄取 20 人；河內報名人數為 9 人，錄取 6 人。11 月 14 日前線上申請 8 人，錄取 5 人。
2. 國際學士班今年預計分三次放榜，第一次放榜時間為十二月底，將錄取 25 位學生。甲組 8 位(4 位線上報名、3 位雅加達面試錄取、1 位河內面試錄取)；乙組 17 位(1 位線上報名、12 位雅加達面試錄取、4 位河內面試錄取)。第二次放榜時間為 109 年 4 月，第三次放榜時間為 109 年 4 月。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1.2

##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 課程組

- 一、因應自 108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將在同一系統選課，課程組於 1082 選課前 2 週(108/12/16 開始收件)及選課期間協助以下 3 種身分學生：1. 南大學號 105 前舊生 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 3. 非師培系甲案公費生解除擋修的設定。
- 二、108 學年度上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於 1/1-1/31 開放上傳資料，審查項目為弱勢課輔時數及教學相關工作坊。

### 實習輔導組

- 一、109 年 2 月教育實習申請人數為 26 人，幼教類科 24 人，小教申請 2 人。繳交資料期限至 109 年 1 月 3 日。
- 二、108 學年度寒假課輔預計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至 7 所國中、國小、幼兒園，共計 75 位師資生報名參加。招募完畢後進行教育訓練與課程規劃，並於適當時間前往課輔學校進行場勘與研商相關訊息。
- 三、109 年 8 月教育實習系統申請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繳交資料期限為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

### 地方教育組

- 一、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12 月份辦理場次：

輔導區學校	日期	輔導主題	輔導教授
新竹縣安興國小	12/18	安興校訂課程研討	白雲霞老師
新竹市建功國小	12/27	數學科教材設計	許慧玉老師

- 二、「硬筆書法及板書實踐發展工作坊」辦理 1 場次：

日期	輔導主題	輔導教授
12/06	板書習寫	潘惠玲老師

### 教育實驗組

- 一、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於台北世貿展覽館參加臺灣教育科技展，由團隊學生於展場中介紹清華 STEAM 學校理念以及相關活動，藉此宣傳清華 STEAM 學校，以及增加和其他學校或相關單位交流、合作機會。
- 二、新竹縣 STEAM 工作坊以於 12 月 28 日舉辦，當日共計 60 人參與，由數理所許慧玉教授指導在職教師如何在 STEAM 課程中融入數學元素，並透過實作讓教師體驗 STEAM 課程中的數學教學法。
- 三、107、108 級華德福師資培訓班冬季課程於 12/15 完成；秋季優律思美工作坊學員 12 人經九週課程已於 12/11 結業；12/13、14 華德福七~九年級英語教學工作坊順利辦理完成，學員共 31 人(含本校學生 12 人)

## 特殊教育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108-1 學期提報鑑定 49 人，目前已進入複審階段。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10 月諮詢人次為 47 人次。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預計 12 月 31 日再出刊一期(第 27 期)。

三、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1 月研習共 4 場次皆已辦理完畢。

(一)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 2 場次。

項次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	人數
1	教育輔具的運用	11/8	6	17
2	閱讀理解與寫作能力的建立	11/6	6	17

(二)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 2 場次。

項次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	人數
1	學障補救教學研習	11/2~3 二天	12	84

四、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一)108 年度有愛無礙網站新增之子網站「總統教育獎獲獎人名錄」，預計訪問近五年曾經獲獎的得獎人，並以短篇故事形式呈現於網站，期望所有獲獎人能藉由這個平台開展多元溝通互動、積極參與社會、分享共好，目前已訪問 30 人。

(二)有愛無礙網站預計於 11 月 23 日辦理成果發表暨推廣研習會，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108 年 1 月至 11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539,500 元。

六、本中心辦理 108 年度辦理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競賽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大類，每類各分三組，包含 1. 教材組 2. 教具輔具組 3.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收件時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有愛無礙網站、「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

##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108 年成果說明

1. 辦理工作坊六場：3/23、4/20、5/18、8/6、8/20、9/3

2. 成果發表會兩場：6/12 參加人次 67 人、12/25 參加人次 52 人。兩場皆邀請了桃竹竹苗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長、多位校長、主任、老師、師資生共同參加。進行示範教學與成果發表。

3. 投遞期刊一篇：108.03.22 本中心研究人員投遞「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論文題目為：《CLIL 教師專業能力研究之評論》

4. 計畫申請：108.4 向教育部申請「108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5. 到校觀課議課活動：計畫協同主持人 英教系周教授與中心同仁分別至清華附小、新竹國小、西門國小、民富國小、竹蓮國小、南隘國小、中興國小、山崎國小、興隆國小進行觀課議課活動，與幾校老師討論以英語教授非英語學科課程內容。

6. 共 5 位學生至新竹國小與清華附小進行全英語教學。

## 二、109 年預計進行：(全英語中心計畫預計期程)

1. 三月至五月期間繼續辦理教師增能之教學工作坊，次數待定。

2. 三月至四月計畫於新竹市與苗栗縣辦理全英語教學成果分享與示範教學演示，以推廣邀請竹市竹縣苗縣等其他學校參與。

3. 彙整 108 年教案，製作手冊並出版。

4. 七月預計辦理為期三日(暫定)之工作坊活動。

5. 九月至十一月繼續辦理工作坊與師培生之培訓。

6. 十二月辦理 109 年成果發表會。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本中心 2F 用戶服務區(含電腦教室及多媒體室)及水漾餐廳(前蘇格貓底二手書咖啡屋)之無線網路新建及效能提升工程。
- 二、完成協助住宿組建置學生宿舍區行動支付業務所需之網路使用環境。
- 三、完成擴建行政大樓註冊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共用吊櫃與網路設備配接工程。
- 四、本中心為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已完成本校 109 年自購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將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驗收，109 年 1 月 1 日起可提供本校師生專屬國際頻寬 2.7Gbps 連線服務，本校連外頻寬合計將達 29.7Gbps。
- 五、本中心為持續提供南大校區師生優質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已完成本校 109 年兩校區國內光纖網路電路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將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驗收，109 年 1 月 1 日起可提供南大校區師生專屬網路 1.3Gbps 連線服務。
- 六、本中心為建構更優質之校園主幹連線存取網路服務、提升校內連線單位可用連線速率，進行 108 年度校園主幹網路單模光纖佈建案，完成生命科學二館、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館、工科館及體育場館主幹網路單模光纖佈建工程。
- 七、校本部機房於本(108)年 11 月完成三項重要電力工作：
  1. 汰換一台老舊 UPS 設備，提升機房用電乘載及供電穩定度，落實節電。
  2. 機房內部主要電力系統由原 220/110V 調升至 380/220V，提升機房的用電安全，設備主要供電由原 110V 提升至 220V。
  3. 完成機房內部超過 250 條用電迴路重新盤點、發配及重新標示，以利爾後用電管理。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總圖書館及人社分館、南大分館已導入「多元支付」影列印服務，讀者可選擇使用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APPLE PAY、信用卡等方式支付影列印費用，各館舍均提供黑白與彩色影列印，歡迎多加利用。

### 二、人社分館入口展區完成裝修

為美化入口景觀及強化展覽空間設備，人社分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裝修工程，完成後不僅提升空間整體美感，並增加展覽佈展方式及展品內容。



### 三、南大分館地下室休閒閱覽室暫不開放讀者使用

因考量消防安全問題，南大分館地下室空間暫不開放讀者使用。已請環安中心安排建築物安檢專業人士前來勘查，以瞭解後續改善方案。

四、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臺灣聯大四校圖書館會議。考量現行系統發展運用之限制，並期維持四校圖書館服務之緊密合作，四館同意共同朝雲端服務平臺發展。四館將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評估作業，由交通大學黃副館長負責召集，各館資訊組組長共同參與。

五、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進行圖書館業務簡報、讀者借閱權益及閱覽規則修改之提案討論，並推選讀者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六、田家秀樹先生捐贈日本流行音樂有聲資料之整理與策展

1. 經校友林宏明董事長引介，日本流行音樂評論家田家秀樹先生捐贈個人收藏近 15,000 片之日本流行音樂有聲資料（CD）予本校；自 108 年初開始，已有 16 批（12,895 片）透過海運寄達圖書館；圖書館陸續進行編目上架。

2. 預定 1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捐贈典禮，並於 5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於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日本流行音樂在台灣」展覽。圖書館 108 年 12 月 9 日與田家先生討論策展事宜，並完成專訪之錄製，將剪輯後製為展覽素材之一。



#### 七、特藏與校史

1. 於 108 年 10 月成立「清華大學鈞運口述史出版工作小組」。為紀念保鈞運動 50 周年，預定於 110 年 4 月前出版 7 至 9 位參與保鈞運動人士之訪談內容，收錄對象包括：李雅明教授、劉源俊教授、項武忠院士、花俊雄先生、龔忠武先生、劉大任先生、邵玉銘先生等。
2. 以 107 年入館之特藏「田啟元與臨界點劇象錄劇場文物」申請 108 年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獲得 70 萬元補助。
3. 毛高文校長紀念活動將由圖書館與秘書處共同規劃特展及專刊出版。特展暫訂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2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並於川堂展示電動車 1 號。展覽主題預計以毛校長對清華的貢獻為主軸，包括：電動車、新學系學院設立—人文社會學院、長期發展委員會成立與五年發展計劃、梅谷開發、創辦傑出教學獎與傑出研究獎等。

#### 八、展覽與推廣活動

1. 108 年圖書館閱讀月

(1) 主題特展「書寫臺灣：認識臺灣的一百種閱讀」

12 月 2 日至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輕學區舉辦，特別邀請校內老師與各領域專家，推薦與臺灣主題相關好書 100 本，並播放「海路漫行—台 61 西濱公路中部路段空拍影片」及推薦文。



12月11日推薦人顏建賢教授與所推薦圖書「探尋隱晦的台灣小說百年史」作者一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謝森展董事長到館參觀，並致贈親筆簽名書。



(2) 主題特展「閱玩閱樂：翻閱桌遊之旅」

12月2日至19日於南大分館舉辦，結合閱讀及桌遊，展示「選書師桌遊」中所推薦的百餘本館藏圖書，同時展示本校特教系孟瑛如老師所設計的多款桌上遊戲教具，以另類閱讀形式體驗桌上遊戲所建構的學習力、合作力、跨界思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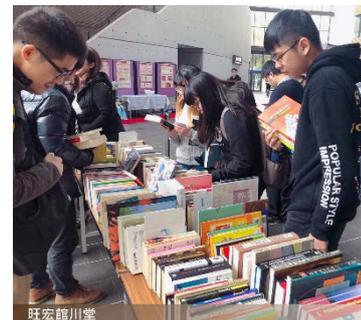


12月10日與11日分別於南大分館及人社分館各舉辦一場「跨閱桌遊：選書師桌上遊戲」活動。歡樂文青的桌上時光大受好評，學生體驗到選書職人和顧客之間的互動，如同圖書館館員推薦刊物給讀者的情境，並透過活動培養多元興趣與跨領域知識。



- (3) 主題特展「偶遇—與書的盲約」  
12月16至27日於人社分館舉辦，  
以另一種方式推廣閱讀，鼓勵讀  
者不以貌取書，用開放的心態來  
遇見一本未知的書，並設計了有  
趣的偶遇方式來吸引讀者參與  
活動。

- (4) 好讀分享「與書同行，讓好書持續旅行好書交換活動」  
12月2日至4日於旺宏館川堂舉辦，愛書人齊集一堂，現場熱鬧  
非凡。



- (5) 好讀分享「閱讀零時差：電子資源補給站」  
12月4日於旺宏館川堂舉辦，提供同學詳盡完整的電子資源介紹  
與使用說明。



- (6) 「樂在·手作書」活動

12月10日與12日分別於總圖書館及南大分館舉辦，活動開放報名即迅速額滿。除了指導同學如何手作筆記本，也藉此向同學介紹館藏修補此一專門技術。



- (7) 「旅行是為了遇見未來」演講  
12月5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由上田莉棋小姐主講，除了分享她從辭去旅遊記者工作後一路成為全職旅人與自由接案記者的轉換歷程，還有她在非洲各國擔任野生動物保育志工的所見所聞，希望能有更多人一起來關心這樣的議題。

- (8) 「臺灣電影大爆發—少了中港電影的金馬獎」講座  
12月10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由小野先生主講，暢談臺灣電影新浪潮，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 (9) 「當學士袍遇上市鎮」講座  
12月17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由王俊秀老師主講，探討歐美、日本與台灣大學抓地力與USR大學社會責任。



(10) 「臺灣妖怪研究與文藝史」講座

12月19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由本校校友何敬堯先生分享妖怪在文學出現的脈絡，以及妖怪的創意發想。

(11) 「聚合果與單生果-湯姆生 1871 臺灣線性文化遺產踏查研究」講座

12月23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由陳萬益教授主持、游永福先生主講，分享蘇格蘭攝影家湯姆生 1871 年來到臺灣後所拍攝的珍貴影像，以及游老師如何投入 18 年走遍臺灣各地，透過實地調查、舊照片的分析與歷史文獻的研究來完成著作之過程。

2.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歌仔冊 kah 唸歌主題展」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展出由圖書館主辦、微笑唸歌團協辦之「歌仔冊 kah 唸歌主題展」。現場除展示人社分館珍藏之歌仔冊，並介紹唸歌與歌仔冊的關係。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108 年 12 月 12 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辦「不一樣的唸歌」演講活動，由微笑唸歌團儲見智團長與林恬安副團長共同演出，讓觀眾親身體驗臺灣傳統唸歌的表演方式與演唱魅力。



總圖書館清沙龍



總圖書館清沙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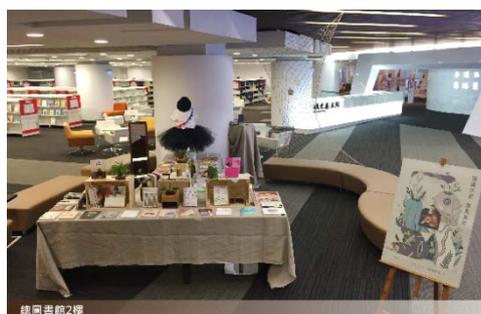
3. 總圖書館1樓「圖說竹塹風華展」

108年11月6日至21日於總圖書館1樓，與本校出版社合作舉辦「圖說竹塹風華展」。展出與新竹歷史相關之原版書籍及竹塹風華復刻明信片。



4. 總圖書館2樓「閱讀性別，看見美好」書展及3樓「性別影賞，擁抱多元美好」影片展

108年11月4日至109年1月31日於總圖書館2樓舉辦「閱讀性別，看見美好」書展、3樓舉辦「性別影賞，擁抱多元美好」影片展。本活動為「2019 女性影展在清華」的系列活動，推薦閱讀 LGBT、女性主義、性別繪本、性別教育等主題藏書，以及挑選 40 部探索性別議題的電影，內容含括跨越性別刻板印象、#Me Too 與 Pro Choice、LGBT 及女性導演發聲。提供讀者透過閱讀與聆賞，從發現自我開始，用愛看見與擁抱這多元美好的世界。



5. 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連正宏雙題個展」

108年11月4日至109年2月20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舉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連正宏老師個展，展覽內容包含傳統繪畫創作及設計繪畫兩個主題，5樓展出以清大校園即景發展出的心象繪畫系列作品；6樓展出以「字母手指暗語」演繹而成的視覺設計型態創作。



6. 南大分館「繪圖本色－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

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2月1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本展為幼教系江麗莉老師指導幼兒繪本賞析與導讀課程學生之繪本創作，共展出學生作品21件。同時，學生為每件作品附上內容介紹、創作源起及特色之說明，使參觀者更能瞭解每件繪本作品創作之意涵。



7. 共筆台灣續章：地方學、公民科學與大學共學工作坊

108年11月7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等單位共同舉辦「共筆台灣續章：地方學、公民科學與大學共學工作坊」。

8. 「科研出版趨勢與成功投稿之祕訣」講座

108年12月13日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與化學系合辦，由Wiley期刊主編介紹科研出版趨勢以及應具備的能力、成功撰寫論文的技巧與從編輯的角度來看審稿及拒稿的決策過程。



九、圖書館利用教育（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14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1.01	電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04	人社院學士班、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07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Westlaw	總圖書館
11.07	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D302教室
11.07	動機系、工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14	科法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LexisNexis	總圖書館
11.14	科管院在職專班－深圳境外專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19	中文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11.21	中文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11.22	統計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26	外語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1.27	工工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EndNote	工程一館
11.28	服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EndNote	總圖書館
12.19	計財系主題資料庫之旅－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資料庫	台積館 905室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3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11.06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WOS) + JCR + ESI介紹	總圖書館
11.21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篇（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書館
12.11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總圖場）	總圖書館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配合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本校「系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要點」、「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教師年資晉薪要點」、「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等 8 則法規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業於同年 12 月 6 日書函週知各單位，請轉知同仁知悉。
- 二、有關教育部第 23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公布，本校獲獎者為物理學系果尚志教授及化學工程學系宋信文教授。
- 三、第 24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各學院若有擬推薦人選，請完成系、院教評會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前將相關表件送至人事室，俾將本校推薦案將彙整提送 107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後函送教育部。
- 四、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08 年 12 月 4 日生效，108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109 年 1 月 15 日)。
- 五、108 年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列優等計 46 人、壹等計 417 人、貳等計 6 人，共計 469 人，並發給考核通知書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108 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通函各單位對所屬同仁予以考評，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將初核結果密送人事室，將於 109 年 1 月 7 日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年度職技人員年終考績。
- 七、本校 109 年績優工友選拔刻正辦理中，本次績優工友應選 3 人；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一)召開績優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選審議，俟決議簽奉核定後，於 109 年擇期公開表揚。
- 八、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09 年度續聘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製發續聘名冊送各一級單位核對後並送交人事室彙整，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度晉薪審核作業完竣。
- 九、本校學校約用同仁 108 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尚未使用完畢之剩餘日數，除已簽領未休工資者外，其餘皆已轉入「遞延休假」假別，遞延休假使用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遞延

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另再次重申約用同仁各年度遞延休假未休畢之日數，於使用期限屆至時皆須以單位經費折算未休工資，爰請各單位主管宣導請同仁及早安排休假日期。

十、本校 109 年度寒休相關事宜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7782 號書函週知，109 年寒休共 5 日，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考量公務運作順暢，仍請各單位於共同寒休日預留適當人力，寒休之申請，應在不影響本身業務情形下辦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一、配合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規定，本校 109 年例休調整作法如下：

(一) 學校約用人員之週休二日，原則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1. 個別同仁臨時活動(當周調整例休)，請填寫例休調整申請書即可，不可跨月申請。

2. 異動涉及全校校約用同仁，需事先提勞資會議討論通過方可調整，通過後，當事人與主管仍須簽屬例休調整申請書及提供當月排班表。

(二) 針對每年例行性活動(如校慶、梅竹賽等)，各單位請於新年度開始前將例休調整申請書送達人事室進勞資會議討論。

(三) 有關本校 109 年度 4 月份校慶日之例休調整，因各單位出席支援人力日數無法確定，故人事室將於 3 月後以書函公告，請各一級單位於所屬學校約用人員之 4 月排休作統一彙整後，人事室俾憑辦理。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01.07

##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8 年一切收支憑證皆已關帳，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幫忙，目前本室刻正辦理經費支用結算中，俟結算完畢後，將續辦理新舊年度之開關帳、結轉與收回等作業。
- 二、為籌編 110 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10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並由各院處一級單位彙整，俾利辦理後續概算籌編相關作業。
- 三、109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學校刻正辦理中。於預算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 109 年度部門經費(T 類)基本維持費之經常門(不含專項、專案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暫援例於 108 年度分配數 30% 內執行。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效能，及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校經費報支簡化明細表，業已發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 五、109 年度收支估計表編製作業，已請相關單位就所管業務預估 109 年度預算收支估計分配情形，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呈報教育部。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求，請各基金查填「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表」、「附屬單位預算記帳角分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七、衛生福利部為撰寫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報告所需，請各基金依式查填「105 年-108 年 1-6 月教育部特教經費預算執行情形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八、教育部為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請各校查填「108 及 109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九、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6,827,08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302,00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8.33%，支出數 6,927,20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6,623,60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4.58%，收支短絀 100,11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31,365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620,882 千元，與累計分

配數 643,06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55% (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13,972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64。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96,569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70,851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274,282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20,782	5,176	24.90%
房屋及建築	14,510	14,510	14,282	98.43%
機械及設備	509,098	484,473	509,072	10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04	24,229	21,624	89.25%
什項設備	122,500	99,068	70,728	71.39%
總計	692,094	643,062	620,882	96.55%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請款進度落後。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

93年12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第二條 校園規劃室之任務在於執行校園之整體規劃。

第三條 校園規劃室為校長之幕僚單位。

第四條 校園規劃室置主任一人及職技人員若干名，以執行本辦法所付予之任務。

第五條 本辦法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內法規

事項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聘任	1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 <b>各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 <b>各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 <b>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b>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 <b>三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 <b>主聘單位</b> 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 <b>逐級送校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 <b>各系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 <b>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2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	七、實務教師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 <b>主聘單位</b>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 <b>逐級送校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七、實務教師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 <b>各系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 <b>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九、各單位擬聘專任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 <b>各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九、各單位擬聘專任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 <b>系級、院級、校</b>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升等	3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 <b>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b> ， <b>系級審查</b> 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 <b>院級審查</b>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b>校級審查</b>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b>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校級審查。</b> <b>系級</b> 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b>院級</b> 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 <b>初審、複審及決審</b> ， <b>初審</b> 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 <b>複審</b>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b>決審</b>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b>初審</b> 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b>複審</b> 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 <b>請</b>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 <b>主聘單位</b> 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 <b>主聘單位</b> 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 <b>主聘單位</b> 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 <b>各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 <b>系所、中心</b> 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 <b>系所、中心</b> 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 <b>所屬系所、中心</b> 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 <b>三級</b>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於每年五月底前提 <b>校教師評審委員會</b> ，俟 <b>校級審查</b>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 <b>初審、複審後</b> ，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4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 <b>各級</b> 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 <b>系(所、中心)、院、校</b> 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六、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違反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b>承前項，送審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院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當然成員、召集人及主席，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b>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違反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六、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違反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違反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p>八、本校教評會審議第六點及第七點案件，審議成立者，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送<b>各級</b>教評會審議；其情節輕微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應於受理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案件是否成立。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期間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教評會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於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之通知，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八、本校教評會審議第六點及第七點案件，審議成立者，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送<b>三級</b>教評會審議；其情節輕微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校教評會應於受理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案件是否成立。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期間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教評會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於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之通知，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十七、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七、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b>借調、兼職、兼課</b>	5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p>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b>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p>	<p>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b>系級教評會</b>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p>
			<p>三十三、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應提送<b>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處理。</p>	<p>三十三、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應提送<b>系級教評會</b>審議處理。</p>
			<p>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p>	<p>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b>其他</b>	6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p>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b>主聘單位</b>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b>主聘單位</b>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b>主聘單位</b>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b>各級</b>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b>所屬系所、中心</b>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b>所屬系所、中心</b>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b>三級</b>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二、專任教師之初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  
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
-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逐級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4年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實務教師，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 三、本校實務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校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室)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五、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 六、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副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講師級實務教師：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七、實務教師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逐級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提聘之實務教師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九、各單位擬聘專任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十、編制內專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實務教師，其聘任程序、聘期、待遇、退休、保險，比照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

十一、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仍應辦理外審。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十二、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

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系級審查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院級審查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校級審查。

系級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院級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主聘單位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主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

個月內，向主聘單位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於每年五月底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俟校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各**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學校知悉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情事，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審議受理，並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五、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學校對於檢舉人及送審人之姓名、單位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六、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違反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承前項，送審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院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當然成員、召集人及主席，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違反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違反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校教評會審議第六點及第七點案件，審議成立者，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情節輕微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受理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案件是否成立。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期間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於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

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之通知，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審議及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十、各級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

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二年。

前項第一至四款年限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計。

第二項五款所定情事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人不受理其教師資之申請，其年限自通知日起計。

十二、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十三、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二十點、第二十五點至二十七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及新增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及刪除第十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一百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及第三十三點條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

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刪除)
-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又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 十二、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於辦理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七、(刪除)

##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

二十、教師至第十八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九點兼職數目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

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 教師依第二十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

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並依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收取，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四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三十三、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應提送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三十四、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105年10月20日105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於過渡期間，適用「過渡期模式」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
-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六、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九、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主聘單位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主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升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不再續聘，其不續聘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主聘單位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一、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

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受聘清華學院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十三、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十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p> <p><u>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第五十條</p> <p>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p> <p>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p>原送校發會版本為「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會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寫法，修正為「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三條</p> <p><u>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第六十三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暨 108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修正。</p> <p>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故於本校學則加入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審議程序。</p> <p>原送校發會版本為「經各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會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寫法,修正為「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資明確。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65條之2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5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

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

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

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

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

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2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7
實到	18	9	8	3	8	4	10	4	12	2	2	1	1	3	5	90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王道維主任代理)、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邱信程主任代理)、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楊嘉鈴副院長代理)、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請假)、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理學院	一年	何南國教授、高淑蓉副教授、林登松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請假)、鄭少為副教授(請假)
	二年	唐述中教授、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陳啟銘教授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請假)、林昭安教授(請假)、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李昀儒副教授代理)、瞿志行教授
	二年	丁川康教授(請假)、林士傑教授、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李昇憲教授(賴梅鳳教授代理)、鄭兆珉教授
原科院	一年	梁正宏教授(陳紹文副教授代理)、葉宗洸教授(請假)、董瑞安教授(請假)、陳燦耀副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蘇怡如教授、許銘全副教授、林宜莊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請假)、邱鴻霖副教授(請假)、王鈺婷副教授

	二年	張旺山教授、楊儒賓教授、陳瑞樺副教授、簡良如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張大慈教授(王慧菁副教授代理)、蘇士哲副教授
	二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張鈞惠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洪樂文教授、黃柏鈞教授、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二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呂忠津教授、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
科管院	一年	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請假)、謝英哲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許博炫副教授(請假)、廖肇寧教授、林聖芬教授級實務教師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請假)、鄭志鵬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許育光教授、闕雅文教授(請假)、林旖旎教授、許建民教授、楊榮蘭副教授、陳正忠副教授
	二年	李安明教授、顏國樑教授、邱文信教授(劉先翔教授代理)、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周育如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
	二年	吳宇棠副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余憶如組長、馬明紀技正(請假)、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
學生	一年	賴永岫同學、王婕芳同學、王致凱同學(請假)、朱廷峻同學(請假)、陳致詠同學(請假)、郭峰瑞同學(請假)、李旺陽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童凱毓同學(請假)、翁瑋涵同學(請假)、潘昭銘同學(陳品妤同學代理)、林士清同學